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2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E007326_1_25165944547.pdf、112E007326_2_25165944547.pdf、
112E007326_3_25165944547.ods)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及員工托育相關需求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托育服務，爰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。又為依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擴大推動公部門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，並自107年起每年請各主管機關調查設置托育設施需求，以作為強化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之參據。
- 二、為賡續瞭解112年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及機關員工托育需求，請轉知所屬於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前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依式填報相關調查表【調查表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\A4：調查表系統\INV63094(表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，由主管機關統一填報)及INV63089(表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12/26



1120316981

有附件





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，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填報)】，請貴機關就所屬填報資料稽核確認，並依相關填表說明依限完成填報。

三、另為確認截至112年12月31日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設置情形，貴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如有「112年第4季(112年10月至12月)」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者，併請統一檢視填列【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職場托育設施」設置情形一覽表】，於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電子信箱(dgpa6501@dgpa.gov.tw)，毋需再至本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【(主管機關)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職場托育設施」完成設置情形調查表(INV63091)】。

四、又為確保本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之「托育設施」專區「資源地圖」內容資訊正確性，請貴機關協助檢視更新「托育設施」專區調查表(INV63096)內容，另貴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112年第4季以後如有新增托育設施者，亦請按季至該專區調查表填報或更新資訊。

五、檢附【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職場托育設施」設置情形一覽表】、【表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】填表說明、【表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】填表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